

青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青政办秘〔2015〕101号

青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阳县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 救援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青阳县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25日



青阳县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医疗卫生救援的事件分级

2.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2.2 重大事件（Ⅱ级）

2.3 较大事件（Ⅲ级）

2.4 一般事件（Ⅳ级）

3 医疗卫生救援组织体系

3.1 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

3.2 医疗卫生救援专家组

3.3 医疗卫生救援机构

3.4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

4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和终止

4.1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分级响应

4.2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及指挥

4.3 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4.4 信息报告和发布

4.5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的终止

5 医疗卫生救援的保障

5.1 技术保障

5.2 物资保障

5.3 经费保障

5.4 交通运输保障

5.5 其他保障

6 医疗卫生救援的公众参与

7 附 则

7.1 责任与奖惩

7.2 预案制定与修订

7.3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保障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以下简称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各项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迅速、高效、有序进行，提高卫生部门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反应能力和医疗卫生救援水平，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安徽省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池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池州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修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范围内突发公共事件所导致的人员伤亡、健康危害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按照《青阳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明确职责；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反应及时、措施果断；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平战结合、常备不懈；加强协作、公众参与。

2 医疗卫生救援的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导致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情况将医疗卫生救援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2.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1) 一次事件伤亡 100 人以上，且危重人员多，或者核事故和突发放射事件、化学品泄漏事故导致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省政府或省卫生计生委请求国家在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上给予支持的突发公共事件。

(2)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特别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公共事件。

(3) 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

2.2 重大事件（Ⅱ级）

(1) 一次事件伤亡 50 人以上、99 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 5 例的突发公共事件。

(2) 跨市的有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公共事件。

(3) 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重大突发公共事件。

2.3 较大事件（Ⅲ级）

(1) 一次事件伤亡 30 人以上、49 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 3 例的突发公共事件。

(2) 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较大突发公共事件。

2.4 一般事件（Ⅳ级）

(1) 一次事件伤亡 10 人以上、29 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 1 例的突发公共事件。

(2) 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一般突发公共事件。

3 医疗卫生救援组织体系

县卫生计生委在县政府或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下，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共同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我县医疗卫生救援组织机构包括：县卫生计生委成立的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专家组和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包括县医院、

县中医院、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卫生计生委卫生监督所、各乡镇卫生院、各民营医院）、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

3.1 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

县卫生计生委根据县政府或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的要求，成立由卫生计生委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成员由县卫生计生委相关科室和单位的负责人组成，在县政府或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领导、组织、协调、部署本县范围内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县卫生计生委卫生应急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3.2 医疗卫生救援专家组

县卫生计生委组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专家组，参与制定、修订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的技术方案，对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应急准备和应对措施提出建议、对救援行动进行技术指导和评估，开展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技术培训，承担县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和日常管理机构安排的其他工作。

3.3 医疗卫生救援机构

各医疗卫生单位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任务。其中，县医院、中医院、乡镇卫生院、各民营医院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和伤员转运工作，不得拒绝因突发事件所致伤病员的救治；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各自职能做好突发事件中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3.4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

县卫生计生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突发公共事件现场设立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4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和终止

4.1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分级响应

根据医疗卫生救援的事件级别，启动相应级别的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上级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启动，本县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自然启动；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启动后，即刻成立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专业应急队伍、装备等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集合到位。县卫生计生委应当及时掌握医疗卫生救援事件的发展趋势，对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的，应及时报告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4.1.1 I级、II级、III级响

县卫生计生委接到关于医疗卫生救援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事件的有关指示、通报或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县政府和市卫生局、省卫生厅，在县政府和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的指挥下，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紧急医疗卫生救援、病人转运和医院紧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组织专家分析事件发展趋势，综合评估伤病员救治情况，提出应急处理工作建议，及时向县政府、县相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和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情况。

4.1.2 IV级响

县卫生计生委接到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报告后，立即报告县政府，并迅速启动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工作，组织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开展突发公共事件的现场处理，组织专家对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行调查、确认评估、提出建议，同时将医疗卫

生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向县政府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市卫生计生委报告，特殊情况随时报告。

4.2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及指挥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在接到救援指令后要及时赶赴现场，并根据现场情况全力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在实施医疗卫生救援的过程中，既要积极开展救治，又要注重防护和自我保护，确保安全。

为了及时准确掌握现场情况，做好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工作，使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紧张有序地进行，必要时县卫生计生委应在事发现场设置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主要或分管局长要亲临现场，靠前指挥，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决策效率，加快抢救进程。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要接受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处置指挥机构的领导，并及时将现场救援情况向现场指挥机构和县卫生计生委报告，加强与现场各救援队伍的沟通与协调。

4.2.1 现场抢救

到达现场的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要迅速将伤员转送出危险区，本着“先救命后治伤、先救重后救轻”的原则开展救治工作，按照国际统一的标准对伤病员进行检伤分类，分别用蓝、黄、红、黑四种颜色，对轻、重、危重伤病员和死亡人员作出标志（分类标记用塑料材料制成腕带），扣系在伤病员或死亡人员的手腕或脚踝部位，以便后续救治辨认或采取相应的措施。

4.2.2 转送伤员

当现场环境处于危险或在伤病员情况允许时，要尽快将伤病员就近转送至具有救治伤员能力的医院并做好以下工作：

(1)对已经检伤分类待送的伤病员进行复检。对有活动性大出血或转运途中有生命危险的急危重症者，应就地先予抢救、治疗，做必要的处理后再进行监护下转运。

(2)认真填写转运卡提交接纳的医疗机构，并报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汇总。

(3)在转运中，医护人员必须密切观察伤病员病情变化，并确保治疗持续进行。

(4)在转运过程中要科学搬运，避免造成二次损伤。

(5)合理分流伤病员或按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指定的地点转送，任何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诊、拒收伤病员。

4.3 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县卫生计生委根据事件发生的原因、波及范围和发展趋势，组织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等机构有关专业人员，开展卫生学调查和评价、卫生执法监督，采取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各类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次生或衍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4.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各医疗卫生机构接到突发公共事件的报告后，在迅速开展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同时，立即将人员伤亡、抢救等情况报告县卫生计生委或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

县卫生计生委接到接到突发公共事件救援信息报告后，立即将人员伤亡、抢救以及所了解的情况报告县政府。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承担医疗卫生救援任务的医疗机构每日向县卫生计生委报告伤病员情况、医疗救治进展等，重要

情况随时报告。县卫生计生委及时向县政府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

县卫生计生委要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信息发布工作。

4.5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的终止

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完成，伤病员在医疗机构得到救治，经县政府或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可宣布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终止，并将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终止的信息报告市卫生局。

5 医疗卫生救援的保障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和队伍的建设，是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县卫生计生委应遵循“平战结合、常备不懈”的原则，制订各种医疗卫生救援应急技术方案，加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组织和队伍建设，组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保证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5.1 技术保障

5.1.1 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体系

按照国家、省市统一规划，遵循“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的原则。县卫生计生委要加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体系建设，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救援应急信息系统，建立健全全县统一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医疗救治体系、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卫生执法监督体系，实现医疗卫生

机构与卫生局、卫生局与相关部门间的信息共享。保障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5.1.2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

县卫生计生委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由医疗、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专业人员组成。县医院、县中医院、中心卫生院应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卫生救援应急小分队，一旦发生突发公共事件随时服从县卫生计生委调动。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出动的先后顺序进行分组，并配置相应的装备。并根据需要求助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和紧急救援中心援派特殊专业医疗卫生救援专家。

加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队伍的管理，定期开展相关知识和技能、技能的培训、演练，不断提高应急救治能力。

医疗卫生救援演练需要公众参与的，需报县政府同意。

5.1.3 医疗救治基地

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依托专业防治机构和综合医院建立职业中毒、化学中毒、核辐射、烧伤、脑外伤等医疗救治基地。

全县设一个紧急救援中心（设在县医院），并逐渐完善急救网络。县紧急救援中心负责伤病员的现场急救、转运和医院内医疗救治，向上级医院转诊患者，必要时接受市紧急救援中心指挥。县医院和中医院急诊科纳入急救机构，负责接收急诊病人，提供紧急医疗救治，并向相应专科病房或上级医院转送。各中心卫生院、民营医院负责接受本辖区伤病员和急诊病人，提供紧急医疗救治并负责危重病病人的转运。一般乡镇卫生院负责辖区伤病员的转送。

根据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和紧急救援中心的安排和指挥，将职业中毒、化学中毒、核辐射等不能处置的伤病员转送到专业机构救治。

5.2 物资保障

县卫生计生委提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药品、医疗器械、设备、快速检测器材和试剂、卫生防护用品等物资的储备计划建议。发改委负责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生产、储备和调运，保证供应，维护市场秩序，物价局负责稳定物价。应急储备物资使用后要及时补充。

各医疗卫生救援机构要建立物质储备和管理制度，储备一定的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物资。

5.3 经费保障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应由政府承担的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所必需的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工作。

自然灾害导致的人员伤亡，县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医疗救治费用或给予补助。

事故灾难引起的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单位承担医疗卫生救援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安监部门或事故处理部门应负责督促落实。

社会安全突发事件中发生的人员伤亡，由有关部门确定的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承担医疗救治费用，公安等有关部门应负责督促落实。县财政局可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或县政府的决定对医疗救治费用给予补助。

各类保险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参加人身、医疗、健康等保险的伤亡人员，做好理赔工作。

5.4 交通运输保障

各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救护车、交通工具和通讯设备。

交通、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医疗卫生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情况特别紧急时，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5.5 其他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维护突发公共事件现场治安秩序，保证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药品、医疗器械和设备的监督管理。

红十字会按照《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自然灾害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负责组织群众开展现场自救和互救等相关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根据应急医疗为救援的需要和本部门的职责，参与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完成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相关工作任务。

6 医疗卫生救援的公众参与

县卫生计生委要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知识普及的组织工作；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要扩大对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要加强对所属人员的宣传教育；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做好宣传资料的提供和师资培训工作。在广泛普及医疗卫生救援知识的基础上逐步组建以公安干警、

企事业单位安全员和卫生员为骨干的群众性救助网络，经过培训和演练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7 附 则

7.1 责任与奖惩

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县卫生计生委对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2 预案制定与修订

各医疗卫生单位可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的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本预案定期进行评审，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和补充。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